

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LONGTAI BAMBOO INDUSTRY INCORPORATED COMPANY

(建阳市徐市镇林茶果农场 1-3 层车间 4)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14 年 11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开发、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经营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由各生产班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員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竹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

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竹和板坯，并且采购规模较大，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限制毛竹和板坯的采伐速度和数量，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和发货的及时性，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几乎全部销售给单一客户宜家集团，并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客户结构变化。宜家集团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宜家集团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宜家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六、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家具用品中厨房用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条线。由于竹制品家具产品目前市场中同类型产品较少，市场前景开阔，公司计划未来投入精力拓展产品范围，加强新的家具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在产品销售及后续服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认可，但若新品的设计开发成果未能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将面临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两部分，内销及外销。目前公司产品的全年外销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并且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

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达到50%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竹制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整体的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九、部分房屋无房产证而导致拆迁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部分车间及厂房无相应房产证，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如果上述房屋车间最终未能办理房产证，将可能面临房屋车间属于违章建筑而被拆迁的风险，生产经营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2014年4月股权转让前，吴贵鹰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50%以上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年4月股权转让后，吴贵鹰持有公司13.00%的股份，连健昌持有公司41.66%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4.66%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故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连健昌、吴贵鹰。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8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79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8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7
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128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律师声明	1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龙泰竹业	指	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
泰和竹木	指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武夷六缘	指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IKEA、宜家家居、宜家公司、宜家集团	指	Inter IKEA Systems B.V.，全球著名的瑞典家居连锁企业
OEM 模式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即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Breville	指	包括 Breville USA.INC、Breville PTY LTD 在内的 Breville 集团
Papersolve	指	Papersolve Ltd.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至4月
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LONGTAI BAMBOO INDUSTR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吴贵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建阳市徐市镇林茶果农场1-3层车间4

邮政编码：354205

董事会秘书：张丽芳

电话号码：0599-5892989

传真号码：0599-5892989

电子信箱：longtai@longtaibamboo.com

组织机构代码：55321833-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竹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2041）。

经营范围：竹制品加工及销售；毛竹种植、竹木采伐造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1445

股票简称：龙泰竹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3,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7月15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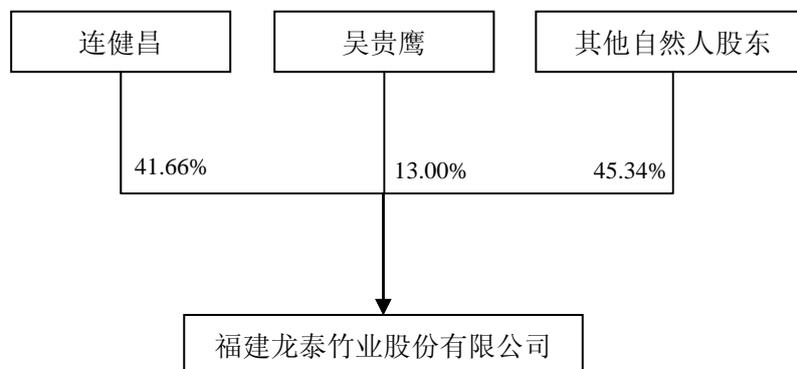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所有股东均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与以上规定一致。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连健昌	1,249.81	41.66	自然人股
2	吴贵鹰	390.00	13.00	自然人股
3	胡志军	135.00	4.50	自然人股
4	陈博涵	133.00	4.43	自然人股
5	贾娟	100.00	3.33	自然人股
6	刘胜	96.75	3.23	自然人股
7	黄秋实	81.00	2.70	自然人股
8	王才英	79.00	2.63	自然人股
9	刘贤安	64.80	2.16	自然人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0	杨贵兴	57.86	1.93	自然人股
合计		2,387.22	79.5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连健昌与吴贵鹰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4.66%的股份；股东王健丰持有公司1.48%的股份，系股东连健昌的弟弟；股东王美英持有公司1.16%的股份，系股东连健昌的母亲。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连健昌持有公司1,249.8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6%，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吴贵鹰持有公司39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0%，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1,639.8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6%；且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因此，连健昌、吴贵鹰夫妇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连健昌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南平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贵鹰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5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0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吴贵鹰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50%以上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吴贵鹰持有公司13.00%的股份，连健昌持有公司41.66%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4.66%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故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连健昌、吴贵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2014年4月的股权转让前，吴贵鹰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50%以上，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连健昌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2014年4月的股权转让前吴贵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的股权转让后，连健昌持有公司41.66%的股份，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吴贵鹰持有公司13.00%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4.66%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故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连健昌、吴贵鹰。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是否变化
业务的发展方向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竹制品综合解决方案，以综合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	否

项目	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是否变化
	质、安全、环保的竹制品，做中国竹制品行业的领军企业。	
业务具体内容	具体业务是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竹制品。主要产品为各类竹制家具用品，包括有菜板、转盘、碗、花架等。	否
客户	主要客户是宜家集团，该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公司销售收入的 80%。	否
收入水平	公司收入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4 年 1-4 月实现销售收入 2,104.39 万元，2014 年 5-8 月实现销售收入 2,229.50 万元（不含租赁泰和竹业的相关资产而产生的收入）。	否
利润水平	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2014 年 1-4 月毛利率为 10.61%，2014 年 5-8 月毛利率为 11.11%。	否

备注：涉及 2014 年 5-8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贵鹰变更为连健昌、吴贵鹰夫妻二人，但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除总经理外）没有发生调整，本次调整总经理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吴贵鹰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经营活动，连健昌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管理公司日常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贵鹰变更为连健昌、吴贵鹰夫妻二人，在此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2010年4月8日，福建安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安立信所验【201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8日，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784100016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新增 实收资本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 方式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吴贵鹰	700	70.00%	210	210	21.00%	货币
2	钟志强	100	10.00%	30	30	3.00%	货币
3	刘贤安	100	10.00%	30	30	3.00%	货币
4	沈坚英	50	5.00%	15	15	1.50%	货币
5	刘浩辉	50	5.00%	15	15	1.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300	300	30%	

（二）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5月12日，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7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其中吴贵鹰本次增加490万元人民币、钟志强本次增加70万元人民币、刘贤安本次增加70万元人民币、刘浩辉本次增加35万元人民币、沈坚英本次增加35万元人民

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福建安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安立信所验【2011】0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柒佰万元。

2011年6月2日，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784100016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吴贵鹰	700	70.00%	490	700	70.00%	货币
2	钟志强	100	10.00%	70	100	10.00%	货币
3	刘贤安	100	10.00%	70	100	10.00%	货币
4	沈坚英	50	5.00%	35	50	5.00%	货币
5	刘浩辉	50	5.00%	35	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700	1000	100.00%	

(三)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8日，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浩辉将持有的公司5%的认缴出资额共50万元以50万元转让给吴贵鹰，股东钟志强、刘贤安、沈坚英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8日，刘浩辉与吴贵鹰签署《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刘浩辉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共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贵鹰，吴贵鹰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

2011年7月27日，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784100016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吴贵鹰	750	75.00%	750	75.00%	货币
2	钟志强	100	10.00%	100	10.00%	货币
3	刘贤安	100	10.00%	100	10.00%	货币
4	沈坚英	50	5.00%	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四）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2日，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吴贵鹰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钟志强增资4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股东刘贤安增资4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股东沈坚英增资2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2日，福建安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安立信所验【2012】013号《验资报告》，约定截至2012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吴贵鹰、沈坚英、刘贤安、钟志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3日，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784100016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吴贵鹰	3,750	75.00%	3,750	75.00%	货币
2	钟志强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3	刘贤安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4	沈坚英	250	5.00%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五) 第一次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9月12日，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分立决议》，同意龙泰有限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武夷六缘，约定分立前债务由存续公司龙泰有限及派生公司武夷六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4）审字第A2403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2月28日，龙泰有限的净资产为49,853,817.24元。

龙泰有限、武夷六缘筹备组以及龙泰有限原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龙泰有限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企业龙泰有限和新设企业武夷六缘；根据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武夷会所（2014）审字第A24038号《审计报告》，分立前，龙泰有限的净资产为49,853,817.24元，分立后，存续企业龙泰有限保留29,853,817.24元净资产，武夷

六缘接受20,000,000.00元净资产；分立后存续企业龙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武夷六缘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的龙泰有限一致。

2014年3月1日，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龙泰有限注册资本减少为3,000万元，并据此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4年3月24日，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507841000167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龙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贵鹰	2,250.00	2,250.00	75.00%	货币
2	钟志强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3	刘贤安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4	沈坚英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本次分立关于资产、债务分配的约定

根据龙泰有限为本次公司分立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其股东签署的《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如下资产、债务归龙泰有限所有（并管理），下列资产、债务自分立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分立后的龙泰有限享有或承担。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	----	-------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资产 (含 债权)	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2,226,609.80 元、应收补贴款 959,899.37 元、应收账款 7,918,534.12 元、预付账款 4,868,246.45 元、其他应收款 11,628,094.27 元、存货 15,001,183.05 元。）	42,602,567.06
	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 12,103,046.41 元、在建工程 78,596.20 元、无形资产 4,791,694.00 元、长期待摊费用 397,216.71 元。）	17,470,553.32
债务	负债（其中：短期借款 16,600,000.00 元、应付账款 5,618,483.34 元、预收账款 5,109,075.86 元、应付职工薪酬 757,418.00 元、应交税费 1,288.93 元、其他应付款 1,673,704.01 元、长期应付款 459,333.00 元）	30,219,303.14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46,182.76 元。）	29,853,817.24

根据龙泰有限为本次公司分立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其股东签署的《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如下资产、债务归武夷六缘所有（并管理），分立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下列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武夷六缘享有或承担：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资产 (含债权)	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17,222,820.50
	无形资产	2,777,179.50
净资产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本次分立资产、债务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已交割完毕，福建武夷六缘工

贸有限公司已经办妥相关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潭国用（2014）第00803号）。

上述分立事项属于存续分立，不影响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事实。

公司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公司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公司存续时间起算于2010年4月8日（龙泰有限成立之日），该日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784100016774的《营业执照》，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设立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本次分立属于资产分立，分立的原因、目的、原则具体为在公司分立时，以符合主营业务所需为原则进行操作，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保留在龙泰竹业，而对主营业务没有实际作用的资产、负债则通过分立的方式进行处置。

本次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

由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都保留在龙泰竹业，相应分立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分立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本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没有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公司分立按照所处置的资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20,000,000.00

贷：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17,222,820.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77,179.50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2日，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龙泰有限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龙泰有限100%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4月22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转让情形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钟志强	连健昌	41.1	41.1
	刘浩辉	13.5	13.5
	李苏闽	27	27
	吴兴华	27	27
	王健丰	44.4	44.4
	朱慧光	50	50
	吕劲松	1	1
	杨金华	10	10
	吴升高	54	54
	杨敏玲	5	5
沈坚英	贾娟	100	100
	陈彩云	5	5
	傅玉	5	5
	连健昌	4.9	4.9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刘贤安	黄秋实	81	81
	王才英	79	79
	刘妹秀	27	27
	吴祖际	13.5	13.5
	王美英	34.7	34.7
吴贵鹰	连健昌	1,203.81	1,203.81
	胡志军	135	135
	刘胜	96.75	96.75
	杨贵兴	57.86	57.86
	吴松兴	57.86	57.86
	董清华	57.86	57.86
	袁毅敏	57.86	57.86
	陈博涵	133	133
	尤修炳	10	10
	陈磊	50	50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经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龙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获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9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507841000167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泰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健昌	1,249.81	1,249.81	41.66%	货币
2	吴贵鹰	390	390	13.00%	货币
3	胡志军	135	135	4.50%	货币
4	陈博涵	133	133	4.43%	货币
5	贾娟	100	100	3.33%	货币
6	刘胜	96.75	96.75	3.23%	货币
7	黄秋实	81	81	2.70%	货币
8	王才英	79	79	2.63%	货币
9	刘贤安	64.8	64.8	2.16%	货币
10	杨贵兴	57.86	57.86	1.93%	货币
11	袁毅敏	57.86	57.86	1.93%	货币
12	董清华	57.86	57.86	1.93%	货币
13	吴松兴	57.86	57.86	1.93%	货币
14	吴升高	54	54	1.80%	货币
15	陈磊	50	50	1.67%	货币
16	朱慧光	50	50	1.67%	货币
17	王健丰	44.4	44.4	1.48%	货币
18	沈坚英	35.1	35.1	1.17%	货币
19	王美英	34.7	34.7	1.16%	货币
20	李苏闽	27	27	0.9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1	钟志强	27	27	0.90%	货币
22	吴兴华	27	27	0.90%	货币
23	刘妹秀	27	27	0.90%	货币
24	刘浩辉	13.5	13.5	0.45%	货币
25	吴祖际	13.5	13.5	0.45%	货币
26	杨金华	10	10	0.33%	货币
27	尤修炳	10	10	0.33%	货币
28	傅玉	5	5	0.17%	货币
29	陈彩云	5	5	0.17%	货币
30	杨敏玲	5	5	0.17%	货币
31	吕劲松	1	1	0.03%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公司原股东的同学、亲戚及朋友，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管理层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可以更好地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发挥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另一方面公司原股东的同学、亲戚、朋友对公司未来发展远景持积极态度，希望入股公司。

黄秋实之父黄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健昌的同学，以其自身家庭财产积累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由其女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原因如下：1、黄秋实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希望投资公司并在未来获得投资回报；2、黄坚出于培养锻炼其女黄秋实的考虑，希望其通过成为公司股东，直接参与企业重大事务的经营决策过程；3、由黄秋实直接成为公司股东可以有效避免以后赠予以及

继承可能产生的税费风险。

（七）整体变更设立

2014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0,184,685.36元。

2014年5月2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龙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高于净资产账面金额。

2014年6月10日，龙泰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将龙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龙泰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184,685.36元折股，其中3,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3,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龙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龙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2014年6月10日，连健昌、吴贵鹰、胡志军、陈博涵、贾娟、刘胜、黄秋实、王才英、刘贤安、杨贵兴、袁毅敏、董清华、吴松兴、吴升高、陈磊、朱慧光、王健丰、沈坚英、王美英、李苏闽、钟志强、吴兴华、刘妹秀、刘浩辉、吴祖际、杨金华、尤修炳、傅玉、陈彩云、杨敏玲、吕劲松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

2014年6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6月1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连健昌、吴贵鹰、胡志军、陈博涵、贾娟、刘胜、黄秋实、王才英、刘贤安、杨贵兴、袁毅敏、董清华、吴松兴、吴升高、陈磊、朱慧光、王健丰、沈坚英、王美英、李苏闽、钟志强、吴兴华、刘妹秀、刘浩辉、吴祖际、杨金华、尤修炳、傅玉、陈彩云、杨敏玲、吕劲松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以龙泰有限净资产出资。

2014年6月11日，经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50784100016774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健昌	1249.81	41.66	净资产
2	吴贵鹰	390.00	13.00	净资产
3	胡志军	135.00	4.50	净资产
4	陈博涵	133.00	4.43	净资产
5	贾娟	100.00	3.33	净资产
6	刘胜	96.75	3.23	净资产
7	黄秋实	81.00	2.70	净资产
8	王才英	79.00	2.63	净资产
9	刘贤安	64.80	2.16	净资产
10	杨贵兴	57.86	1.93	净资产
11	董清华	57.86	1.93	净资产
12	袁毅敏	57.86	1.93	净资产
13	吴松兴	57.86	1.93	净资产
14	吴升高	54.00	1.80	净资产
15	陈磊	50.00	1.67	净资产
16	朱慧光	50.00	1.67	净资产
17	王健丰	44.40	1.48	净资产
18	沈坚英	35.10	1.17	净资产
19	王美英	34.70	1.16	净资产
20	钟志强	27.00	0.90	净资产
21	李苏闽	27.00	0.90	净资产
22	吴兴华	27.00	0.90	净资产
23	刘妹秀	27.00	0.90	净资产
24	刘浩辉	13.50	0.45	净资产
25	吴祖际	13.50	0.45	净资产
26	尤修炳	10.00	0.33	净资产
27	杨金华	10.00	0.33	净资产
28	杨敏玲	5.00	0.17	净资产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陈彩云	5.00	0.17	净资产
30	傅玉	5.00	0.17	净资产
31	吕劲松	1.00	0.0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起人吕劲松为国家机关普通工作人员，但不属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以下简称“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的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办发〔2001〕10号）等有关党员领导干部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是禁止的。但上述规定并未规定非“党员领导干部”禁止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证券。另外，我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14款虽然规定了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但并未对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作出明确解释，在实践中对于作为非党员领导干部的普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证券是否属于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存在不同理解，例如资本市场上业已存在多家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为拟上市公司拥有多名公务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吕劲松与钟志强为多年好友，其受让钟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双方协议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吕劲松利用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股权。但是，公司股东吕劲松出于谨慎考虑，认为其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因此吕劲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贵鹰于2014年7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吕劲松将其所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贵鹰的方式解决上述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参见本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第一次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会有五名董事。公司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吴贵鹰女士：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连健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毅敏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建阳市家具厂，历任副厂长、厂长职务；2005年至2014年5月，就职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厂长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贾娟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青岛利奥服装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职务；2005年至2014年5月，就职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贤安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至2014年5月，就职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贸易部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其中包括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主要履历如下：

沈坚英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至2014年5月，就职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钟志强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慧女士：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4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如下：

连健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傅玉女士：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4年，就职于建阳织布厂，担任工人；1995年至2002年，就职于建阳市馒头山良种场，担任会计职务；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建阳饮服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7年至2010年3月，就职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会计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张丽芳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武夷山市教育旅行社，担任导游；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建阳市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专员；2010年3

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厦门名道策划代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专员；2011年至至2014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出纳，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年4月30 日/1-4月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 日/2013年
营业收入（元）	21,043,917.69	42,831,575.11	7,642,165.91
净利润（元）	461,043.03	657,668.86	-526,98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043.03	657,668.86	-526,98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4,869.03	384,874.36	-2,610,48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4,869.03	384,874.36	-2,610,484.74
毛利率（%）	10.61%	12.08%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33%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78%	-8.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9.52	5.85
存货周转率（次）	2.03	5.43	1.88
每股收益（元）	0.0115	0.0132	-0.0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7,416.76	10,573,650.38	-42,758,39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21	-0.86
总资产（元）	55,388,206.41	74,067,047.11	71,531,433.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184,685.36	49,723,642.33	49,065,97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184,685.36	49,723,642.33	49,065,973.47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98

资产负债率（%）	45.50%	32.87%	31.41%
流动比率（倍）	1.24	2.00	2.34
速动比率（倍）	0.79	1.68	2.02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负责人：刘昊拓

项目小组成员：郑平德、张昊、田威、闫中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和金、陈禹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王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朱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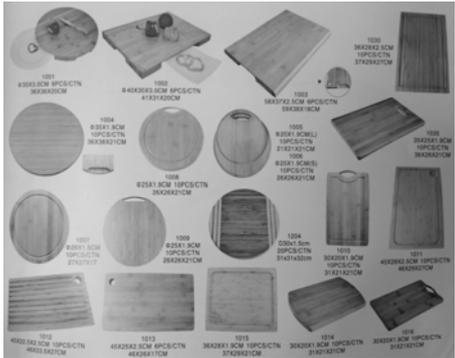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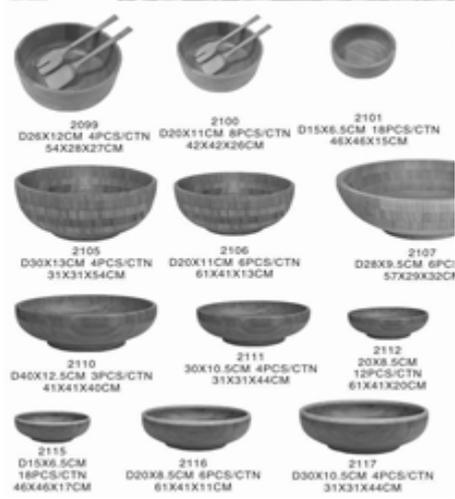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竹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竹制家具用品，包括有菜板、转盘、碗、花架等。主要客户为宜家家居（IKEA）。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大体可分为竹菜板、竹碗、竹架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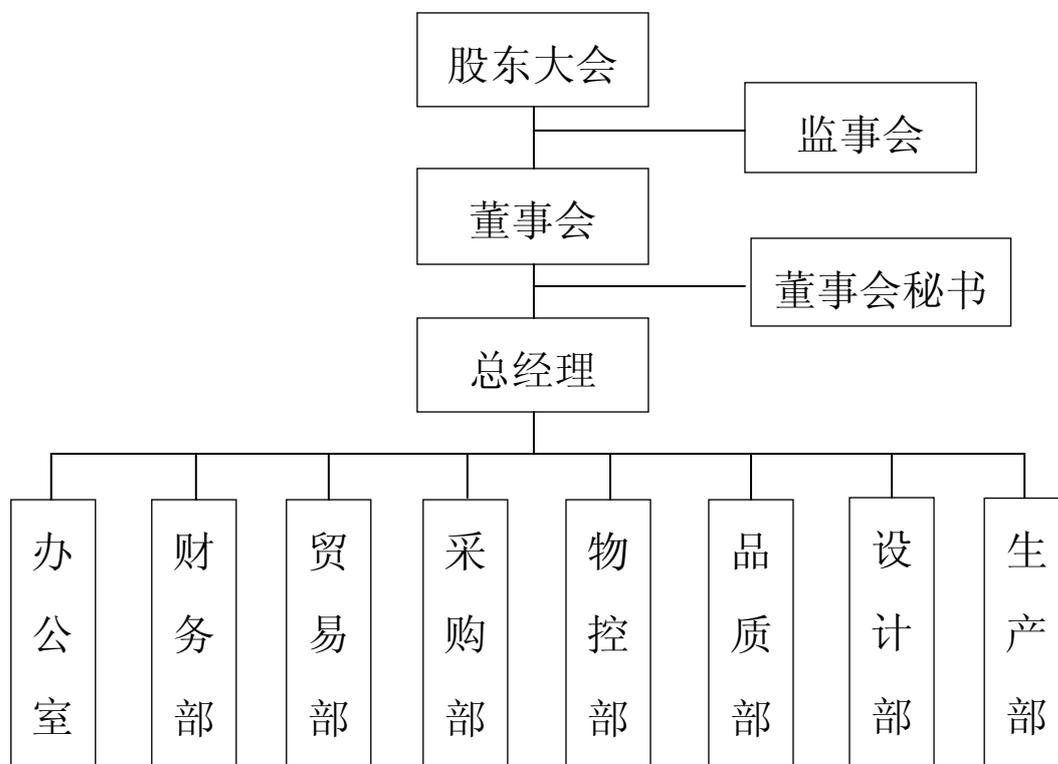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用途	图片
竹菜板	主要用于捶、切、剁、砸食物	
竹碗	主要用于盛放食物	

产品名称	用途	图片
竹架	主要用于摆放花盆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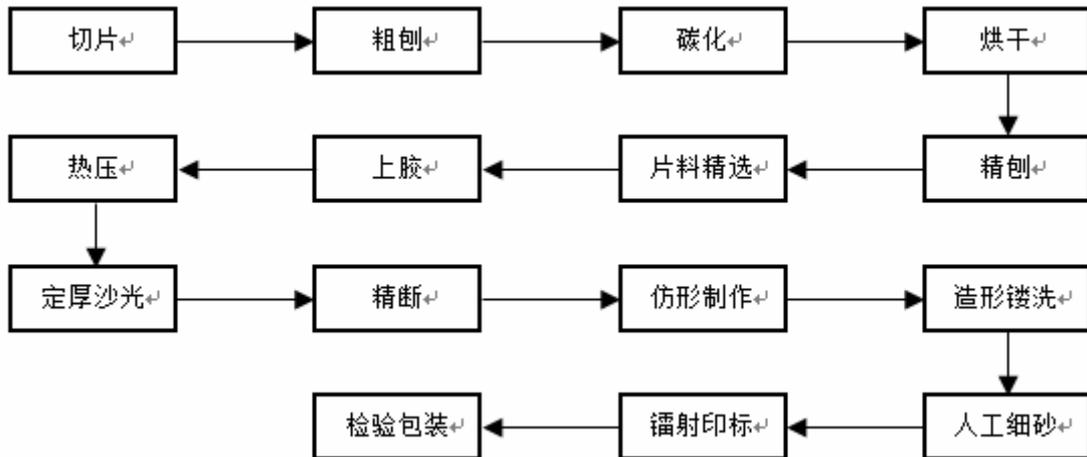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购买原材料后自行加工制造而成。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公司根据贸易部的订单情况及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领取生产计划，参照订单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生产人员根据仓库原材料情况进行提出申请，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之后由生产人员填制领料单，领用原材料下料生产，在每一道工序结束之前，由质检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生产质检合格后进行密封包装，完成产成品验收后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菜板为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新型收纳盒的制作方法

现有收纳盒的制作方法由于板材结构以及加工工艺的限制，大多为直接在一块底板边上采用粘接的方式围上侧板后形成具有收纳口的方法制作而成，采用该方法加工制作收纳盒只能单个的加工完成，无法实现批量生产，加工步骤也较为繁琐，经常会出现溢胶的情况，收纳盒的生产效率很低，又影响收纳盒的美观，

且采用粘结方式制成的收纳盒在稳固方面也有所欠缺，若粘胶的不够牢固，便能轻易的掰开收纳盒侧板。因此，有必要提供一种制作工艺简单，可实现批量生产，且保证稳固性能的收纳盒的制作方法。

公司核心技术是提供一种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制作工艺简单，又能增强其稳固性的收纳盒的制作方法。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公司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一种收纳盒的制作方法，包括：将第一长方形板材一长边间隔地开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第一U型槽；将第二板材开设有第二U型槽；所述的第一U型槽和第二U型槽相适配，形成一格栅体；在第一长方形板材的两长边侧面分别固设有第三板材；沿所述的第一长方形板材长边延伸的方向分离所述的第一长方形板材；沿垂直所述的第一长方形板材的方向分离所述的第二板材。

2、竹碗制造技术

公司研发了特有的竹碗制造技术，能够生产强度高、不易变形的竹碗。尤其碗壁由竹材旋切单板胶合板加工的圆板的叠层或由竹材旋切单板胶合板缠卷成卷材加工而成，其生产方法包括材旋切单板胶合板的制备、制杯、组杯、表面处理。本技术能够实现竹材旋切成单板进行不同纤维方向的构成组合，竹材利用率高；同时产品横向、纵向抗拉强度互补。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权利限制情况
1	建阳市徐市林茶果总场	潭国用（2012）第01506号	5,646.00	已抵押
2	建阳市徐市林茶果总场	潭国用（2012）第01507号	25,194.00	已抵押

2、商标专用权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已申请注册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11648396	第 21 类, 笋底; 餐具 (刀、叉、匙除外); 筷子; 牙签; 筴子; 非纸制、非纺织品制杯垫; 箴篱; 蒸屉; 刮勺 (厨房用具); 茶具 (餐具)	201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证单位
1	《环评验收》(潭环验[2012]03 号)	建阳市环境保护局
2	《建阳市竹材经营(加工)批准书》(闽潭徐竹林政第 2009009 号)	建阳市林业局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潭环[2012]证字第 0163 号)	建阳市环境保护局
4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3515ZMC0046)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507969670)	武夷山海关
6	《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闽徐竹林政第 2009009)	建阳市林业局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453024)	福建南平外经贸局

上述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竹制品加工,取得了建阳市林业局颁发的《建阳市竹材经营(加工)批准书》(闽潭徐竹林政第2009009号),有效期至2016年12月,以及建阳市林业局颁发的《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闽徐竹林政第2009009号),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公司现持有由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3515ZMC0046),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9日。

除上述业务许可及资质外,公司目前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证书情

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夷山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7969670），长期有效。

(2)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3515ZMC0046），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9日。

(3) 福建南平外经贸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453024），颁发日为2012年5月11日。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业务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已过期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971,252.17	1,119,964.56	11,851,287.61	91.37%
机器设备	8,679,098.56	794,412.57	7,884,685.99	90.85%
运输工具	162,164.30	77,689.44	84,474.86	52.09%
电子设备	114,061.17	40,045.94	74,015.23	64.89%
合计	21,926,576.20	2,032,112.51	19,894,463.69	90.73%

1、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中央吸尘设备 1 号	584,615.39	4,628.21	579,987.18	99.21%
2	数控车床	563,377.25	102,581.61	460,795.64	81.79%
3	数控机床	318,803.42	32,810.19	285,993.23	89.71%
4	砂光机	288,000.00	13,680.00	274,320.00	95.25%
5	喷漆线	282,051.28	46,891.03	235,160.25	83.38%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6	中央吸尘设备 2 号	268,129.49	46,669.14	221,460.35	82.59%
7	竹板热压机	264,957.26	58,732.19	206,225.07	77.83%
8	烘干窑	224,697.80	21,346.29	203,351.51	90.50%
9	压机	218,775.00	12,123.78	206,651.22	94.46%
10	电梯	195,142.64	9,269.28	185,873.36	95.2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厂房	9,106,777.47	769,870.59	8,336,906.88	91.55%
库房机房	244,268.50	19,064.69	225,203.81	92.20%
门卫及厕所	268,813.48	20,355.69	248,457.79	92.43%
吸尘房	249,900.00	23,740.50	226,159.50	90.50%
员工宿舍及食堂	689,053.00	33,033.98	656,019.02	95.21%
构筑物	2,412,439.72	253,899.11	2,158,540.61	89.48%

截止2014年4月30日，仍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清单如下所示：

项目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厂房	1,353,443.29	119,208.68	1,234,234.61
房屋建筑物	库房机房	244,268.52	19,064.69	225,203.83
房屋建筑物	门卫及厕所	268,813.48	20,355.69	248,457.79
房屋建筑物	吸尘房	249,900.00	23,740.50	226,159.50
房屋建筑物	员工宿舍及食堂	689,053.00	33,033.98	656,019.02
合计		2,805,478.29	215,403.54	2,590,074.75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龙泰有限投资建设，其产权属于公司所有，但由于龙泰有限在建设时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上述房屋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故至今未能取得产权证。这些自建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自建房屋位于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位置，除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不会影响龙泰

有限对公司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建筑物虽然建设在公司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但因没有办理报建手续，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

上述没有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健昌、吴贵鹰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81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0	7.12%
研发、技术人员	6	2.14%
财务人员	3	1.07%
生产人员	244	86.83%
销售人员	3	1.07%
后勤人员	5	1.78%
合计	281	100.00%

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

连健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毅敏先生：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竹菜板	11,893,412.41	56.52%	25,041,563.00	58.47%	7,253,941.49	94.92%
竹碗	5,228,710.53	24.85%	10,262,208.87	23.96%	53,313.65	0.70%
竹架	3,921,794.75	18.63%	4,664,101.61	10.89%	-	-
竹盒套装	-	-	2,415,211.36	5.64%	-	-
其他	-	-	448,490.27	1.04%	334,910.77	4.38%
营业收入合计	21,043,917.69	100.00%	42,831,575.11	100.00%	7,642,165.91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竹制品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零售行业，具体形态包括了商超、百货、网购等各类形式。我国竹制日用品有着悠久的制造历史，产品种类繁多。近年来，竹制日用品得到快速发展，突破了传统工艺范畴，逐步扩展应用于家居装饰品、礼品、食品包装品、餐具、厨房用具、花园产品和庭院制造等的生产制作，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日常个人消费者。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2014年1-4月			
1	宜家集团	21,016,647.79	99.87%
	其中：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091,740.63	76.47%
	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2,964,208.45	14.09%
	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1,709,524.24	8.12%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1,174.47	1.19%
2	Papersolve ltd.	27,269.90	0.13%

小计		21,043,917.69	100.00%
营业总收入		21,043,917.69	100.00%
2013 年度			
1	宜家集团	42,108,203.94	98.32%
	其中：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0,037,209.27	70.13%
	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8,551,593.30	19.97%
	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3,519,401.37	8.22%
2	BREVILLE 集团	644,383.44	1.50%
	其中： BREVILLEUSA.INC	454,071.82	1.06%
	BREVILLEPTY.LTD	138,181.96	0.32%
	BREVILLE CANADA L.P.	52,129.65	0.12%
3	ANGLO-CANADIANHOUSEWARES, L.P.	78,194.48	0.18%
小计		42,831,575.11	100.00%
营业总收入		42,831,575.11	100.00%
2012 年度			
1	Papersolve Ltd.	2,179,965.18	28.53%
2	宜家集团	1,918,438.34	25.10%
	其中：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1,050,392.27	13.74%
	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68,046.07	11.36%
3	福建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687,275.62	8.99%
4	WEST-ORIENTLINESOY	412,522.10	5.40%
5	BRAND LOYALTY SOURCING ASIA. LTD	334,640.02	4.38%
小计		5,532,841.26	72.4%
营业总收入		7,642,165.92	100.00%

备注：宜家集团是指 INGKA Holding B.V.及其全部控制实体及相关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目前产品几乎全部销售给单一客户宜家集团，并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客户结构变化。宜家集团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宜家集团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宜家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是公司与宜家集团的业务关系是稳定且可持续的，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宜家集团创建于瑞典，目前为全球最大的家具家居用品商家之一，销

售主要包括座椅/沙发系列，办公用品，卧室系列，厨房系列，照明系列，纺织品，炊具系列，房屋储藏系列，儿童产品系列等约10,000个产品。

第二、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于2012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受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所限，在成长初期，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服务于核心客户，并从合作中学习先进的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可以促进公司快速成长，为今后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三、公司与宜家集团签署了《通用采购条款》，该协议长期有效。公司通过宜家集团严格的审核和筛选，从而加入其全球家居用品供应链，该全球供应链一经形成就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公司现已成为宜家集团在亚太地区的主力竹制品供应商之一。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使用以林木做成的家居用品成为必然趋势，宜家集团为履行其社会责任，也会加大对竹制品的采购；公司所在的南平地区是我国笋竹主产区，素有“中国笋都竹乡”的美称，具有极强的地域资源优势。公司与宜家集团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

第四、公司与宜家集团还进行了全方位的技术合作，研究开发新型竹制家具用品，增加竹制家具用品的种类，扩大竹制家具用品的使用范围，从而提高竹制品的销售份额。

第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逐步增强，公司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大力开拓市场，发掘宜家集团以外的客户。凭借严格的管理制度、稳定的生产体系，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与宜家外的客户陆续展开合作，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应能力。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含竹片及其他品原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度
当期原材料采购额（元）	18,622,718.04	33,776,663.26	10,080,167.33
当期原材料消耗额（元）	15,321,844.50	32,389,903.17	5,800,807.51
当期能源（电能）消耗额（元）	428,436.65	633,052.87	188,579.70
主营业务成本（元）	18,811,349.91	37,658,299.23	7,739,569.73
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9.00%	89.69%	130.24%
材料消耗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1.45%	86.01%	74.95%
能源消耗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28%	1.68%	2.44%

材料消耗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2012年较低，主要是2012年生产的部分产品是在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已经生产过的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因此原材料损耗较小；该比例在2013年较高，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开发新产品，由此造成原材料损耗量较大，因此材料消耗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3、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比例如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不含税）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年1-4月				
1	邵武市恒丰竹木业有限公司	板坯	2,095,466.97	11.25%
2	福建仁记竹业有限公司	板坯	1,461,674.79	7.85%
3	福建双羿竹木发展有限公司	板坯	1,027,864.03	5.52%
4	邝秉昆	毛竹	836,453.00	4.49%
5	郑伟光	毛竹	826,915.00	4.44%
小计			6,248,373.79	33.55%
合计			18,622,718.04	100.00%
2013年度				
1	福建双羿竹木发展有限公司	板坯	4,387,907.25	12.99%
2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板坯	4,180,831.31	12.38%

3	连尚财	毛竹	2,658,708.00	7.87%
4	郑伟光	毛竹	2,056,662.50	6.09%
5	钟富水	毛竹	2,005,011.00	5.94%
小计			15,289,120.06	45.27%
合计			33,776,663.26	100.00%
2012 年度				
1	连尚财	毛竹	2,735,939.50	27.14%
2	福建仁记竹业有限公司	板枋	1,299,999.89	12.90%
3	李永财	毛竹	764,032.80	7.58%
4	黄斯煜	毛竹	579,676.50	5.75%
5	邝秉昆	毛竹	567,746.50	5.63%
小计			5,947,395.19	59.00%
合计			10,080,167.3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合同相关方	标的物	合同内容	签订合同日期	执行情况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竹制品	销售竹制品	2014.7.31	执行中
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竹制品	销售竹制品	2014.7.31	执行中
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竹制品	销售竹制品	2014.5.16	执行完毕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竹制品	销售竹制品	2013.5.13	执行完毕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竹制品	销售竹制品	2013.3.4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合同相关方	标的物	合同内容	签订合同日期	执行情况
钟富水	毛竹	购买毛竹	2014.3.2	执行中
连尚财	毛竹	购买毛竹	2014.2.21	执行中

郑伟光	毛竹	购买毛竹	2014.2.25	执行中
邵武市恒丰竹木业有限公司	竹板杯	购买竹板杯	2014.1.10	执行中
福建省建瓯市华鑫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竹板杯	购买竹板杯	2014.3.1	执行中
福建双羿竹木发展有限公司	竹板杯	购买竹板杯	2013.8.1	执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量制定采购计划，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毛竹和板杯。根据采购程序，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由经理对供应商调查评审，主要包括材料质量、供应商资质、材料价格、到货准时率等方面。然后经过试生产，产品品质通过检验的供应商方能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具体采购时，由公司采购人员将采购需求进行汇总后制作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安排送货至指定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货物全部为原材料毛竹，原材料毛竹作为初级农产品其种植由农民个人独立完成，其销售往往由部分农民个人先行采购其他农民所种植的毛竹，再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主要向这些先行采购毛竹的农民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毛竹的原产地集中于建阳地区，因此个人供应商也集中于建阳地区，都是建阳地区的毛竹种植户。建阳地区是我国笋竹主产区之一，因竹林多处于高海拔，材质致密厚实，适合发展高品质竹产品。公司将原材料毛竹的采购集中于建阳地区，其主要考量因素是公司能够凭借其地理优势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稳定的原料基础。

基于上述原因，同时公司的个人供应商所供应的原材料毛竹的质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需要，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毛竹的采购均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完成，并且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通过建阳地区的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毛竹是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性，交易背景真实可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2012年度为77.69%、2013年度为

56.23%、2014年1-4月为46.36%，采购内容全部为原材料毛竹，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订了原材料毛竹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个人采购毛竹	8,634,018.20	18,992,361.50	7,831,643.40
全年采购总额	18,622,718.04	33,776,663.26	10,080,167.33
占比	46.36%	56.23%	77.69%

公司根据取得的个人毛竹供应商的领款单、身份证复印件、运费单向当地税务局申请获取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2012年-2013年期间发生的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毛竹的交易均通过现金支付。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自行生产。自行生产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地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流。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采用 OEM 模式为宜家公司提供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宜家家居（IKEA）采用 OEM 的合作方式，产品由宜家设计研发，公司进行生产；销售采用 FCA（货交承运人）的交货方式，产品出厂以后的运费均有宜家家居（IKEA）承担，公司仅承担少量报关费用；通常情况下，在每批货物出货后的 30 天内与宜家公司完成结算。公司产品通过宜家家居（IKEA）进入终端消费者的生活。

1、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宜家公司的交易协议主要由通用采购条款及承诺书、采购协议和采购订单组成。通用采购条款及承诺书是采购协议的必要附件。

(a) 通用采购条款主要内容。通用采购条款主要就合同概述、产品式样及设计、材料及辅助器材、品质、包装、标记、交付条件及采购订单、工厂查验、保证及赔偿、客户投诉及产品瑕疵、付款条件、保密、知识产权、不可抗力、破产及违约通知、合同变更等方面进行约定。

(b) 承诺书主要内容。承诺书实质是宜家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各个供应商应达到的行为规范，包括遵守生产国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用工，及时告知生产场所以及其他适用特定供应商的执行标准（即宜家供应商执行标准，具体包括环境、化学品、有害与无害废弃物、消防安全、员工健康与安全、宿舍、薪资福利与工作时间、童工、强迫性与束缚性用工等方面内容）。

采购协议约定双方拟购销产品型号和后续较长一段时期内执行的单价、付款条件。

采购订单是宜家公司按照采购协议的约定，不定期给公司发送具体采购订单，以明确各种产品型号的具体采购数量和交货日期。

2、交易中双方的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以 OEM 模式与宜家公司进行合作。作为供应商，公司有义务向宜家公司提供符合其设计、质量等要求的产品，并不得侵害宜家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同时也有权利在约定时间内获得所交付产品的货款；作为采购商，宜家公司有权利通过协议条款要求公司按照约定生产并提供产品，同时有义务向公司提供准确及时的订单信息，并在收货后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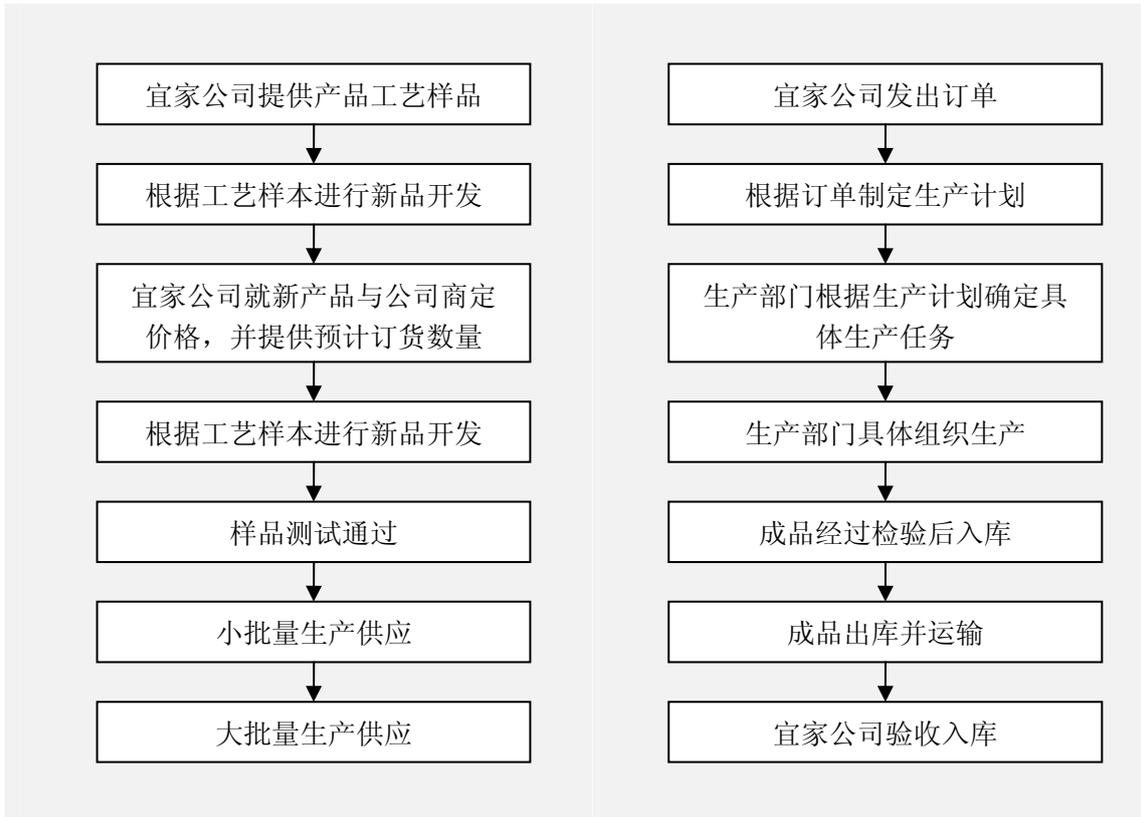
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共赢的理念，公司现已成为宜家公司在亚太地区的主力竹制品供应商之一，而宜家公司亦是其主要客户。公司在与宜家公司的交易过程中，双方交易地位平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3、公司与宜家公司的交易流程

公司与宜家的业务流程如下：

新品开发流程

具体销售流程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竹制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竹制品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竹制品产品的新的应用领域，实现盈利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产能(千克)	985,600.00	1,689,600.00	422,400.00
产量(千克)	902,861.46	1,548,944.83	373,526.72
产能利用率	91.61%	91.68%	88.43%
订单数量(千克)	800,771.96	1,548,944.83	373,526.72
销量(千克)	800,771.96	1,548,944.83	373,526.7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公司根据订单进行发货并实现相应的销售，因此订单数量与销售数量一致。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竹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2041）。

2、监管体制及管理部门

公司从事业务所属行业实行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省的林业部门，行业自律机构则是中国竹业协会。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中国林业局	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
福建省林业局	负责福建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福建省内的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中国竹业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为竹业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维护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
福建省竹业协会	协调竹业生产、加工、流通和科技等方面的联系，促进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不同所有制间的横向联合与合作，推动贸工林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竹产业化发展。

3、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竹藤基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

近年来，国家和福建省先后颁布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促进竹制品制造行业良性发展。

2005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国办发[2005]58 号）。根据该规定，“发展木材代用，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木材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工产品替代木材产品。”

2011 年，国家林业局颁布了《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该规划，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殊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现。

2012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8 号）。根据该规定，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木竹、松脂、纸浆、木质活性炭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对符合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扶持范围的给予重点支持。

2014 年，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61 号）。根据该规定，“进一步放宽竹林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竹林的经营利用有别于其他森林和林木。自‘十一五’以来，国家对竹林采伐管理进行了多次改革，各地反映实际效果很好，经营者普遍赞同，竹林资源快速发展。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发证；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

4、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竹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料是竹子，竹子属于可再生资源，生长周期短，4-5年即可成材，而木材的成材周期一般15年以上。在全球注重环保低碳的大背景下，竹材作为目前最好的木材替代品之一，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全球森林资源的减少和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竹制品作为可再生产品正成为全球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的消费趋势。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木材是国际公认的四大原材料之一。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急剧增长，目前，每年进口木材类产品折合原木超过2亿立方米。当今，在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情况下，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各国对保护森林资源提出了强烈要求。森林资源的稀缺性对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的刚性需求的矛盾日益尖锐。在全球森林面积大幅减少，木材供应日趋萎缩的情况下，为解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森林资源需求量不断扩大的现状，寻求和开发林木供应的替代品已成为当务之急。与其他造林树种比较，正是竹类植物所特有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和用途广、经济价值大等优势，使其成为木材资源的首选替代品。一根竹子，3~5年即可成材，一般的速生用材林，成材都要10~15年，竹子可一次造林成功，年年择伐，永续利用。我国年产竹材约15亿根，相当于2300多万立方米的木材量，以竹代木生态效益巨大，以竹代木前景十分广阔。因此，大力发展竹产业，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维护国家木材安全的重大举措。

在上述大背景下，我国竹制品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国家林业局2013年6月公布的《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全国竹产业总产值2011年达到1,173亿元，其中竹制品产量达到263.90万吨，预计全国竹产业总产值2015年将达到1,425亿元，其中竹制品产量达到321万吨。就产业分布而言，竹制品产业主要分布于福建、浙江和湖南三省，三省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77.77%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浙江	湖南	福建	其他	合计
产量（万吨）	75.72	70.00	59.51	58.67	263.90
占比	28.69%	26.53%	22.55%	22.23%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目前，我国的竹制品突破了传统工艺范畴，逐步扩展应用于家居装饰品、餐

具、厨房用具等生产制作，市场前景广阔。在对竹制品的科研、生产和利用等方面，我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就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他竹制餐具及厨房用具（海关产品代码：44190091）而言，整个竹制品处于成长期，具体出口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出口量（吨）	21,870.80	32,230.84	35,205.49	38,315.75	45,479.35
出口额（万美元）	6,911.60	11,423.20	12,268.90	14,758.40	17,643.50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1、行业上下游情况

竹制品行业的上游是竹林种植行业。根据国家林业局 2013 年 6 月公布的《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我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产竹国，竹类资源、竹林资源、竹林面积、竹材蓄积和产量以及竹产品对外贸易量均居世界首位，素有“竹子王国”之誉。据统计，我国有竹类植物 39 属，500 多种。全国现有竹林面积 672.74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市）。

截止 2011 年底，全国主要产竹省（区）竹林面积情况：

省份	福建	江西	四川	湖南	其他	合计
面积（公顷）	104.15	98.65	86.00	83.19	300.76	672.74
占比	15.48%	14.66%	12.78%	12.37%	44.71%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就福建省的情况而言，公司主要竹材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竹材产量（亿根）	3.82	4.14	4.23	5.26	5.48
毛竹产量（亿根）	2.44	2.66	2.77	3.35	3.55
其他竹材（亿根）	1.38	1.48	1.46	1.92	1.93

数据来源：福建省林业局网站

<http://www.fjforestry.gov.cn/InfoShow.aspx?InfoID=71846&InfoTypeID=5&LanMuType=742>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竹林种植行业发达，能够为竹制品行业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竹制品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零售行业，具体形态包括了商超、百货、网购等各类形式。我国竹制日用品有着悠久的制造历史，产品种类繁多。近年来，竹制日用品得到快速发展，突破了传统工艺范畴，逐步扩展应用于家居装饰品、礼品、食品包装品、餐具、厨房用具、花园产品和庭院制造等的生产制作，市场前景广阔。

2、市场规模及前景

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预测，在全球强化环保观念的推动下，竹材以其环保、耐用、轻巧的特性已以成为玻璃、塑料、金属等材料的理想替代品，自然、稳重、典雅的竹制日用品显得特别更具舒适感，同时，竹制品还具有非常突出的优点：保温、防烫、耐用，所以日益形成全球流行的消费趋势。2014年至2015年，年均增长速度为5%左右，预计2015年竹制日用品需求量将达到321万吨；2016年至2020年，年均增长速度为8%左右，2020年竹制日用品需求量将达到472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5 年		2020 年	
	产量 (万元)	占比	产量 (万元)	占比	产量 (万元)	占比
全国	263.90	100.00%	320.79	100.00%	471.38	100.00%
福建	59.51	22.55%	68.64	21.40%	82.02	17.40%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情况良好，整个行业将进入一个稳定增长期。

随着土地和森林资源的紧张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竹子成材快、可再生、自然生态等优势将会越来越多地彰显。目前在造纸、纺织、家具等领域，以竹材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的产品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重还很低，而这些产业对原材料的依赖程度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木材资源的缺乏的现象会越来越明显，

生产企业对竹资源的需求会越来越大，而消费者会有更多的机会了解越来越多的竹产品，消费观念会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改变。

另一方面，随着竹产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物流产业的发展，产品品种及品质将得到丰富和改善，生产和经营成本下降，竹产品消费将越来越摆脱过去区域消费的特征，更多的符合绿色、生态、环保、健康理念且性价比高的竹产品会越来越多地进入消费领域。

同时，随着产业的充分竞争，行业标准会得到完善，市场竞争会得到规范，企业的生产标准化程度会逐步提高，一些真正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和品牌会出现，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信任度增加，消费时能有明确的导向，市场需求潜力会被进一步激发。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不高

我国竹制品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国内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缺乏有效的分工与合作，低端产品无序竞争情况严重，且大多数企业不重视源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缺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2、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

目前，国外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但我国在竹制品行业及相关产品方面的标准只有《竹条》（GB/T 26536-2011）、《竹编制品》（GB/T 23114-2008）、《毛竹材》（GB/T 2690-2000）、《竹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GB/T 15780-1995）、《出口竹制品溴甲烷熏蒸处理规程》（SN/T 3275-2012）等，至今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还没有统一建立，尤其是涉及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的国家标准目前基本是空白，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产业的健康发展。

3、企业规模偏小、经济效益偏低

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统计，全国竹加工企业有12,756家。其中年产值低于500万的企业总数为7,583家，占企业总数的59.4%；

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 101 家，占企业总数的 0.8%。全国竹产业人均年产值只有 15,140 元。竹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偏小，企业普遍属于依赖资源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处于原材料综合利用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低的生

4、产品附加值，同质化严重

公司所在行业内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比较重视规模扩张，低水平重复建厂，资源消耗大；不重视对科技的投入，企业创新能力差，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种少，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精深加工不够，附加值低，产品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宣传力度不够，消费者认知度低。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竹制日用品是中国分布最广、历史最悠久的竹加工产品之一。我国有竹子 39 属 500 多种，是世界上竹种资源最丰富的国家。毛竹是我国用途最广、利用价值最大的经济竹种，集材用、食用、观赏、药用等众多用途于一体，在我国现有 672.74 万公顷的竹林里面，毛竹林面积达 448.22 万公顷，占 66.6%，且成片毛竹林面积大，容易形成产业化。

我国现代竹制品产业是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关注；80 年度开始研发；90 年度引进从国外引进相关加工技术；2000 年开始走出国门，成为中国出口商品亮点。

目前，浙江、福建、江西、湖南都具有较完备的竹制日用品产业发展基础，已经形成了多个以竹席、竹编、竹筷、竹签、竹家具等为主的生活日用竹制品生产基地，“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扶持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扩大产业集群效应。

竹子具有的先天优势及我国竹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绝对优势使得竹产品开发和竹产业发展有得天独厚的基础。特别是经过近 20 多年来的快速发展，竹产品已经覆盖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10 大类上千个品种的产品已经向人们展示了竹产业发展的无限空间。但由于竹加工产业普遍处于工业化的初级阶段，产品的劳动密集化程度高，企业规模小，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低，生产成本较

高，所以竹产品虽然种类多，但每一种类的产品品种相对单一，消费者可选择余地小，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产业的发展，国家对于竹产业的重视程度会逐步提高，科研院所与企业的沟通合作会不断加强，龙头企业及企业联盟也会加入到产品研发创新的行列中，制约整个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将会不断取得突破，配套机械设备会不断创新，所有这些产业发展趋势都会提高我国竹产业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使我国竹资源优势释放，使竹产品从花色品种，外观设计到内在质量上都实现突破。2010年世博会，国际竹藤组织馆中展出的以竹材为原料的丰富产品，使人们对竹子的认识大大改观。同时随着人们对竹子性能的进一步认识，竹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扩展，竹材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的前景十分广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将不再停留在概念层面，竹材产品创新空间巨大。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简介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是我国最早从事毛竹资源研究、开发和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员工1,000余名，控股子公司7家，厂房面积8万多平方米，自营毛竹林基地5万亩，产品销往国内外30多个国家和地区。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2000年，是一家专业生产与销售竹地板、竹家具、竹饰材及其它竹制系列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浙江、福建、云南等地构建了资源性基地，竹地板、竹家具、竹饰材三大系列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支柱。
康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一家集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主要有普竹、重竹两大产品线，集团以竹地板、竹柜、竹门、竹桌、竹工艺品等全竹制产品为主导。该公司旗下现有赣州市康尔实业

公司名称	简介
	有限公司、铅山县康尔竹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尔竹木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1014793-D。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第一，设计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很大程度上源自于多年来树立的技术优势。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渐渐兴起的消费个性化、多元化趋势，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企业积极开发竹产业加工技术，改变传统竹产品加工生产模式，从简单机械加工向自动化及数控化转变。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开发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及设备。

第二，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分为竹菜板、竹碗、竹架、竹盒套装等产品。目前在售产品达到千余款产品。尤其是竹菜板和竹碗已经成为公司经典产品的代表。公司产品本身具有健康环保、结实耐用的作用。对公司而言，优秀的设计应该是美观、实用、优质、可持续性和低价的完美结合。公司的产品开发人员在整个开发过程中一直在寻求这五大要素的最佳平衡。

第三，注重环保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属于竹制品，在加工制作的过程中，和那些板材类产品相比，本身用胶量是相当少的（用胶量的多少影响着家具的环保性高低），而且在选择原料方面严格按照宜家等客户的要求，从产品本质上保证产品环保性。公司会确保所使用的原材料更加有益于当地的环境，实现负责地采购让公司能够保证未来以实惠的价格供应产品，为子孙后代保护珍贵的自然资源。

第四，原材料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竹子，其强韧且轻盈，只需使用少量竹材就能打造出硬木效果，而且竹子比木材的生长速度快十倍，对环境的影响小。

公司所在的南平地区是我国笋竹主产区，素有“中国笋都竹乡”的美称。竹林面积占全国的 1/10 左右，尤其是南平地区的建阳市素有“林海竹乡”的美称，境内满目青山，层林叠翠，为全国南方重点林区之一。因竹林多处于高海拔，材质致密厚实，适合发展高品质竹产品。公司凭借地理优势能够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原料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首先，人力资源不足。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均出现缺口。虽然公司一直在引进人才，但一定时期内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

其次，管理能力滞后于企业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精简、专业水平过硬的技术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各系列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现有的管理模式能否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业务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第三，资金不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但由于投入不足，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如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较小、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较慢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但也存在不足，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连健昌等31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吴贵鹰、连健昌、贾娟、袁毅敏、刘贤安，其中吴贵鹰为董事长；监事会由沈坚英、钟志强、刘慧3名成员组成，其中沈坚英为监事会主席，刘慧为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总体而言，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股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设计、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

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并承诺日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有投资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1、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700400002521
住所	建阳市黄花山路 37-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连健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85.75（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5.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竹木复合菜板和竹制品加工（不得经营加工珍贵树种），毛竹种植、竹木采伐造林（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止）、（以上经营范围应在前置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生产与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泰和竹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健昌	288.88	288.88	74.89%	货币
2	刘达成	96.87	96.87	25.11%	货币
合计		385.75	385.75	100.00%	

报告期内，龙泰竹业和泰和竹木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龙泰竹业与泰和竹木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泰和竹木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转让给龙泰竹业，工作人员与龙泰竹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其房产以市场公允价值租赁给龙泰竹业。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泰和竹木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泰和竹木将其座落于建阳市黄花山路 37-1 号的厂房出租给公司，月租金为 18,000 元；同时，泰和竹木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泰和竹木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转让给龙泰竹业，工作人员与龙泰竹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其房产以市场公允价值租赁

给龙泰竹业等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新增资产金额（元）	1,236,000.00

通过本次安排，公司有效处理了同业竞争问题，并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泰和竹木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转让给龙泰竹业，工作人员与龙泰竹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其房产以市场公允价值租赁给龙泰竹业这一过程涉及的资产、人员、房屋都属于龙泰竹业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源要素，因此为了有效处理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进行了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整合，相关的资产、人员、房屋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能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项 目	定价依据	公允性
机器设备、 存货	账面价值	鉴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而且主要是为了进行业务整合而进行，因此受让方和出让方在本次交易中都不应当获益，相应按照机器设备、存货的账面价值进行转让保持了整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商标	账面价值 (零对价)	泰和竹木除了支付零星小额的申请费用外，获得商标没有其他支出，因此其持有商标的账面价值为零，鉴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而且主要是为了进行业务整合而进行，因此受让方和出让方在本次交易中都不应当获益，相应按照商标的账面价值（零对价）进行转让保持了整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厂房租金	市场价格	公司通过询问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方式参考所租赁厂房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

由上表可见，泰和竹木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转让给龙泰竹业，将其房产以市场公允价值租赁给龙泰竹业这一过程中，所有的交易价格都是公允的，并且泰和竹木和公司分别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2、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784100318617
住所	建阳市徐市镇林茶果农场 1-3 层车间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寿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竹制品加工销售；家具销售；毛竹、林木种植，竹木采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武夷六缘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贵鹰	1500.00	1500.00	75.00%	货币
2	刘贤安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3	钟志强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沈坚英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武夷六缘自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开展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武夷六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关联方泰和竹木、武夷六缘的承诺：

泰和竹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再从事、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从事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由龙泰竹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向龙泰竹业支付相当于上述所得收益一倍的违约金，连健昌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向龙泰竹业承担连带责任。

武夷六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再从事、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从事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由龙泰竹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向龙泰竹业支付相当于上述所得收益一倍的违约金，吴贵鹰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向龙泰竹业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健昌、吴贵鹰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元）
2014年4月30日	吴贵鹰	-1,213,678.30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5,613,419.85
	合计	4,399,741.55
2013年12月31日	吴贵鹰	15,924,000.09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7,277,535.90
	合计	23,201,535.99
2012年12月31日	吴贵鹰	28,121,100.00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3,724,524.77
	合计	41,845,624.77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元）
2014年4月30日	吴贵鹰	-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
	合计	-
2013年12月31日	吴贵鹰	930,000.00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776.01
	合计	930,776.01
2012年12月31日	吴贵鹰	930,000.00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40,776.01
	合计	970,776.01

注：2014年4月30日，对吴贵鹰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重分类之后，仅剩余其他应付款1,213,678.30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涉及的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确保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武夷六缘、泰和竹木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连健昌	1249.81	41.66	董事、总经理
2	吴贵鹰	390.00	13.00	董事长
3	贾娟	100.00	3.33	董事
4	刘贤安	64.80	2.16	董事
5	袁毅敏	57.86	1.93	董事
6	沈坚英	35.10	1.17	监事会主席
7	钟志强	27.00	0.90	监事
8	刘慧	-	-	监事(职工监事)
9	傅玉	5.00	0.17	财务负责人
10	张丽芳	-	-	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连健昌与吴贵鹰系夫妻关系，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连健昌的弟弟王健丰持有公司 44.40 万股；连健昌的母亲王美英持有公司 34.70 万股；刘贤安持有公司 64.80 万股，其与张丽芳系夫妻关系；刘慧的配偶吴祖际持有公司 13.50 万

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连健昌与公司董事长吴贵鹰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刘贤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连健昌	董事、总经理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吴贵鹰	董事长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经理
3	贾娟	董事		
4	刘贤安	董事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5	袁毅敏	董事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6	沈坚英	监事会主席		
7	钟志强	监事		
8	刘慧	监事（职工监事）		
9	傅玉	财务负责人		
10	张丽芳	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

司投资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1	连健昌	董事、总经理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74.89%
2	吴贵鹰	董事长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75.00%
3	贾娟	董事	-	-
4	刘贤安	董事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10.00%
5	袁毅敏	董事		
6	沈坚英	监事会主席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5.00%
7	钟志强	监事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10.00%
8	刘慧	监事（职工监事）	-	-
9	傅玉	财务负责人	-	-
10	张丽芳	董事会秘书	-	-

泰和竹木和武夷六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1.7.27 至 2014.3.23	吴贵鹰 钟志强 刘贤安 吴祖际 沈坚英	袁毅敏 董清华	钟志强（总经理）	
2014.3.24	吴贵鹰	刘贤安	吴贵鹰（总经理）	因公司当时正在办理分立的相关

至 2014.4.28	(执行董事)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经办人员相关知识经验的缺乏, 错误予以备案所致。
2014.4.29 至 2014.6.10	吴贵鹰 连健昌 贾娟 袁毅敏 刘贤安	沈坚英 钟志强 刘慧 (职工监事)	连健昌 (总经理)	因公司股权转让, 纠正前次备案错误, 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重新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 成立 至今	吴贵鹰 连健昌 贾娟 袁毅敏 刘贤安	沈坚英 钟志强 刘慧 (职工监事)	连健昌 (总经理) 傅玉 (财务负责人) 张丽芳 (董事会秘书)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增选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5,547.64	6,420,808.11	233,779.93
应收账款	5,814,335.79	7,923,252.51	1,079,184.38
预付款项	771,442.19	2,521,171.29	1,736,119.29
其他应收款	6,496,422.05	24,088,455.35	42,240,776.99
存货	10,935,522.80	7,634,649.26	6,247,889.17
其他流动资产	131,563.87	51,873.36	1,058,698.45
流动资产合计	30,664,834.34	48,640,209.88	52,596,448.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894,463.69	17,885,760.37	10,653,242.66
在建工程	124,729.31	27,107.00	507,674.38
无形资产	4,704,179.07	7,513,969.86	7,611,80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62,26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3,372.07	25,426,837.23	18,934,985.52
资产总计	55,388,206.41	74,067,047.11	71,531,433.73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0.00	16,6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6,750,257.47	5,862,517.15	789,136.64
应付职工薪酬	-	232,784.89	50,300.00
应交税费	161,694.98	69,877.73	247.61
其他应付款	1,241,568.60	1,578,225.01	3,625,776.01
流动负债合计	24,753,521.05	24,343,404.78	22,465,46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	-	-
负债合计	25,203,521.05	24,343,404.78	22,465,46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7,702.90	-	-
未分配利润	156,982.46	-276,357.67	-934,02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4,685.36	49,723,642.33	49,065,97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88,206.41	74,067,047.11	71,531,433.7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43,917.69	42,831,575.11	7,642,165.91
减：营业成本	18,811,349.91	37,658,299.23	7,739,56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518.39	58,519.44	-
销售费用	302,712.12	370,891.84	326,530.94
管理费用	930,997.24	2,466,707.68	1,883,508.22

财务费用	636,834.02	1,751,071.59	1,159,806.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506.01	526,085.33	-3,467,249.48
加：营业外收入	368,232.00	364,026.00	2,77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738.01	889,811.33	-689,249.48
减：所得税费用	161,694.98	232,142.47	-162,26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43.03	657,668.86	-526,984.74
五、（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5	0.0132	-0.0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5	0.0132	-0.0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043.03	657,668.86	-526,984.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68,419.17	37,741,527.31	8,462,69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459.24	3,822,889.40	784,79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86.88	10,498,651.84	2,779,75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6,765.29	52,063,068.55	12,027,24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65,235.47	28,733,784.99	8,202,37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9,052.58	4,786,713.76	2,113,55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8,756.51	6,167,151.44	1,714,83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303.97	1,801,767.98	42,754,86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9,348.53	41,489,418.17	54,785,6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416.76	10,573,650.38	-42,758,39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627.43	1,388,718.54	13,890,53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627.43	1,388,718.54	13,890,53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27.43	-1,388,718.54	-13,890,53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049.80	1,562,245.70	1,154,5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049.80	4,462,245.70	1,154,5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49.80	-4,462,245.70	56,845,4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657.96	-12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39.53	4,687,028.18	196,43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0,808.11	233,779.93	37,34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547.64	4,920,808.11	233,779.9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6,357.67	49,723,64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6,357.67	49,723,64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7,702.90		433,340.13	-19,538,956.97
（一）净利润							461,043.03	461,043.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043.03	461,043.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27,702.90		-27,702.90	
1、提取盈余公积					27,702.90		-27,702.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702.90		156,982.46	30,184,685.36

续表（一）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34,026.53	49,065,97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34,026.53	49,065,97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668.86	657,668.86
（一）净利润							657,668.86	657,668.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7,668.86	657,668.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76,357.67	49,723,642.33

续表（二）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7,041.79	9,592,95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7,041.79	9,592,95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526,984.74	39,473,015.26
（一）净利润							-526,984.74	-526,984.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6,984.74	-526,984.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34,026.53	49,065,973.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

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	-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

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一)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0.61%	12.08%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33%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6%	0.78%	-8.90%
每股收益(元)	0.0115	0.0132	-0.010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046	0.0077	-0.0522
(二)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倍)	45.50%	32.87%	31.41%
流动比率(倍)	1.24	2.00	2.34
速动比率(倍)	0.79	1.68	2.02
(三)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9.52	5.85
存货周转率(次)	2.03	5.43	1.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59	0.18
(四) 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9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21	-0.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产量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共同致使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出现负数；进入2013年之后，随着产量的上升、产品生产技术及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达到12.08%；2014年1-4月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为10.61%，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中元旦及春节放假因素的影响，月度产量会因休假而减少，但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不变，致使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各项成本费用较高，导致上述两项指标出现负数；2013年随着销售扩大、规模效应显现，盈利能力上升，上述两项指标出现较明显上升；2014年1-4月上述两项指标由于统计口径原因而出现下降，但预计全年情况仍会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经营性负债增加；公司 2014 年 3 月对部分资产进行分割，致使公司速动资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下降，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特点分析，公司资金需求均为短期资金需求，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小，虽然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产量及销售规模均较小，年末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较小，因此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随着 2013 年产量及销售规模的扩大，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明显上升；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全年口径换算后与 2013 年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后，存货消化较快，因此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明显上升；2014 年 1-4 月公司产能得到完全释放，按照全年口径换算后的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保持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但公司经营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主要是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回款较快，不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043,917.69	100%	42,831,575.11	100%	7,642,165.9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1,043,917.69	100%	42,831,575.11	100%	7,642,165.91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营业总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竹菜板	11,893,412.41	56.52%	25,041,563.00	58.47%	7,253,941.49	94.92%
竹碗	5,228,710.53	24.85%	10,262,208.87	23.96%	53,313.65	0.70%
竹架	3,921,794.75	18.63%	4,664,101.61	10.89%	-	-
竹盒套装	-	-	2,415,211.36	5.64%	-	-
其他	-	-	448,490.27	1.04%	334,910.77	4.38%
合计	21,043,917.69	100.00%	42,831,575.11	100.00%	7,642,165.91	100.00%

公司2012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产品的类别较为分散，当年8月份正式开始与客户宜家发生业务往来，并根据宜家的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生产；从2013年开始，公司将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专门为宜家生产产品，包括竹菜板、竹碗和竹架等产品；进入2014年后，公司根据宜家的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进一步调整，集中生产其所需要的三大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细分结构持续得到优化，使公司能够集中精力生产市场上需求最旺盛的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924,907.16	23.40%	12,071,787.93	28.18%	2,143,583.88	28.05%
外销	16,119,010.53	76.60%	30,759,787.18	71.82%	5,498,582.03	71.95%
合计	21,043,917.69	100.00%	42,831,575.11	100.00%	7,642,165.91	100.00%
其中：宜家	21,016,647.79	99.87%	42,108,997.20	98.31%	2,324,354.33	30.4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各年度均超过 70%，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宜家集团开始业务合作后，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分别为 30.41%、98.31%和 99.87%，客户宜家集团的分店遍布全球各地，出口产品销往亚洲、澳洲、北美洲等国家。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043,917.69	42,831,575.11	460.46%	7,642,165.91
营业成本	18,811,349.91	37,658,299.23	386.57%	7,739,569.73
毛利	2,232,567.78	5,173,275.88	N/A	-97,403.82
营业利润	254,506.01	526,085.33	N/A	-3,467,249.48
利润总额	622,738.01	889,811.33	N/A	-689,249.48
净利润	461,043.03	657,668.86	N/A	-526,984.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60.46%，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386.57%，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处于刚刚投产时期，销售规模较小，产能也处于未完全释放状态；进入

2013年后，公司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及客户订单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相应迅速增长。2014年1-4月的销售增长情况依然较好，前四个月的收入总额占2013年全年总收入的49.1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在2012年度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试生产阶段产量较小，而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共同致使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出现负数；进入2013年之后，随着产量的上升、产品生产技术及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故毛利上升幅度较大；2014年1-4月毛利情况良好，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均呈现上升趋势，表明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竹菜板、竹碗、竹架和竹盒套装，2012年至2014年1-4月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2%、98.96%和100%，因此这些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上述四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竹菜板	8.70%	10.72%	-1.14%
竹碗	12.37%	15.61%	-28.07%
竹架	14.05%	13.57%	-
竹盒套装	-	9.37%	-
综合毛利率	10.61%	12.08%	-1.27%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内容“第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竹菜板、竹碗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同，主要原因分析与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相同；竹架产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13.57%小幅上升至2014年1-4月的14.05%，主要是由于该产品是2013年新开发的产品，开发阶段会有部分损耗计入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进入2014

年后，随着产品生产工艺的成熟，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毛利率水平有小幅上升；竹合套餐产品仅在 2013 年进行过试生产，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仅为 9.37%，且客户需求量不大，因此并未将其定为最终的成熟型产品进行大规模生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043,917.69	42,831,575.11	7,642,165.91
销售费用	302,712.12	370,891.84	326,530.9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44%	0.87%	4.27%
管理费用	930,997.24	2,466,707.68	1,883,508.2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42%	5.76%	24.65%
财务费用	636,834.02	1,751,071.59	1,159,806.5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03%	4.09%	15.18%
期间费用总额	1,870,543.38	4,588,671.11	3,369,845.66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8.89%	10.71%	44.1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由 2012 年的 44.10% 下降至 2014 年 1-4 月的 8.8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因此经营初期各项期间费用开支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比重高达 44.10%；从 2013 年开始，公司生产经营进入规模扩张期，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远高于期间费用增长的速度，使得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的比重降至 2013 年的 10.71% 和 2014 年 1-4 月的 8.8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港杂费、差旅费、测试费和运输费等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4.27% 降至 2013 年的 0.87%，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3 年运输费下降明显所致，由 2012 年的 11.16 万元降至 0.89 万元，因为 2012 年公司向客户宜家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0.41%，除客户宜家集团之外的其他客户均要求本公司承担运输费用，而 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

公司向客户宜家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98.31% 和 99.87%，运输费用均由客户宜家集团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和摊销等费用构成。管理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24.65% 降至 2014 年 1-4 月的 4.4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经营初期管理费用发生较多，而收入规模较小；从 2013 年开始，公司生产经营进入规模扩张期，规模效应明显、管理成熟，因此管理费用增长速度放缓，其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出现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构成。利息费用占收入总额比重由 2012 年的 15.18% 降至 2014 年 1-4 月的 3.03%，主要是由于 2012 年经营初期资金需求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导致财务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随着 2013 年收入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降低。

(五) 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无重大投资收益产生。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0	300,000.00	2,77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32.00	63,726.00	-
小 计	368,232.00	363,726.00	2,778,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2,058.00	-90,931.50	-694,500.00
合 计	276,174.00	272,794.50	2,08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7.80 万元、30 万元和 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工业发展基金	-	-	2,778,000.00	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项目技改专款（专款专用）	280,000.00	300,000.00	-	收益相关
政府环境治理费补助	50,000.00	-	-	收益相关
合计	330,000.00	300,000.00	2,778,000.00	

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了《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工业发展基金支持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发展的函》，根据该文件，建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从市扶持工业发展基金中一次性拨付277.80万元，作为扶持发展基金。该笔工业发展基金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没有关系，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2) 税收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本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553218333、海关代码：350796967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本公司主要出口竹制品加工品、企业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151,693.79	-	158,964.51	-	2,336.90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4,838,299.14	-	4,708,563.46	-	231,435.30
-美元	4,149.84	25,554.71	8,738.89	53,280.14	1.23	7.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合计	4,149.84	6,515,547.64	8,738.89	6,420,808.11	1.23	233,779.93

201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仅为23.38万元，主要是2012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现金支出较大所致；2013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回款迅速，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至642.08万元；2014年4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651.55万元，与上年末相比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美金货币资金是公司向客户宜家集团外销出口所产生的；其他货币资金150万元是公司向兴业银行建阳支行借款而存入的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和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5,814,335.79	100.00%	7,923,252.51	100.00%	1,079,184.38	100.00%
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5,814,335.79	100.00%	7,923,252.51	100.00%	1,079,184.38	100.00%
账龄结构分布：						
1-6 个月	5,814,335.79	100.00%	7,923,252.51	100.00%	1,079,184.38	100.00%
6-12 个月	-	-	-	-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14,335.79	100.00%	7,923,252.51	100.00%	1,079,184.38	100.00%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2 年处于刚刚投产时期，销售规模较小，2013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不存在坏账风险，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公司主要销售给客户宜家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都是应收该客户的款项，客户宜家集团信誉良好、回款及时，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 年 4 月 30 日					
1	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7,306.42	1-6 个月	79.58%
2	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702.89	1-6 个月	9.69%
3	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78.68	1-6 个月	8.39%
4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47.80	1-6 个月	2.34%
合计		/	5,814,335.79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8,973.48	1-6 个月	76.22%
2	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380.71	1-6 个月	18.27%
3	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05.06	1-6 个月	5.50%
4	宜家贸易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3.26	1-6 个月	0.01%
合计		/	7,923,252.51	/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616.29	1-6 个月	73.08%
2	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68.09	1-6 个月	26.92%
合计		/	1,079,184.38	/	100.00%

公司从 2012 年 8 月开始与客户宜家集团正式开始业务合作，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收入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客户宜家集团内的各子公司，由于涉及内销和外销两块业务，因此客户宜家集团通过不同的子公司实现产品在其全球门店的集中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皆因公司销售产品所产生，客户宜家集团与本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属于资金实力雄厚、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坏账测试，均未发现存在坏账的风险。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8,882.54	53.00%	2,513,942.29	99.71%	1,648,647.29	94.96%
1-2 年	355,620.65	46.10%	7,229.00	0.29%	87,472.00	5.04%
2-3 年	6,939.00	0.90%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71,442.19	100.00%	2,521,171.29	100.00%	1,736,119.2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采购原材料货款、购买机器设备款、预付工程款、企业管理咨询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中主要是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项目预付款项形成。

2、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佛山市派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1,300.00	设备款
深圳市精一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咨询费
建阳市华家山竹木采育场	50,000.00	材料款
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设备款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000.00	评估费
合计	606,300.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福建仁记竹业有限公司	1,479,000.13	材料款
福建省荣德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	材料款
佛山市派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1,300.00	设备款
霍拓普燕森（青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5,000.00	设备款
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100,521.51	材料款
合计	2,475,821.64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	----	------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福建仁记竹业有限公司	1,479,000.13	材料款
福建富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47,620.00	设备款
浙江常山县天佑液压机厂	50,050.00	设备款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37,422.00	设备款
宜家家具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14,798.16	材料款
合计	1,728,890.29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6,496,422.05	100.00%	24,088,455.35	100.00%	42,240,776.99	100.00%
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6,496,422.05	100.00%	24,088,455.35	100.00%	42,240,776.99	100.00%
账龄结构分布：						
1-6个月	1,285,282.16	19.78%	690,919.36	2.87%	41,740,776.99	98.82%
6-12个月	849,524.77	13.08%	3,323,011.13	13.80%	-	-
1-2年	3,323,011.13	51.15%	19,574,524.86	81.26%	500,000.00	1.18%
2-3年	538,603.99	8.29%	500,000.00	2.07%	-	-
3年以上	500,000.00	7.70%	-	-	-	-
合计	6,496,422.05	100.00%	24,088,455.35	100.00%	42,240,77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06%、96.32%和86.41%，公司在各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认为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其余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出口补贴款，以上款项账龄较短，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各期末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公司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2014年1-4月					
1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13,419.85	往来款	86.41%
2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854,202.20	退税款	13.15%
3	刘浩辉	非关联方	28,800.00	备用金	0.44%
合计			6,496,422.05	/	100.00%
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6,496,422.05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	吴贵鹰	关联方	15,924,000.09	往来款	66.11%
2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77,535.90	往来款	30.21%
3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676,603.36	退税款	2.80%
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保证金	0.75%
5	广东大族奥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押金	0.07%
合计			24,074,139.35	/	99.94%
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24,088,455.35	/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	吴贵鹰	关联方	28,121,100.00	往来款	66.57%
2	福建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24,524.77	往来款	32.49%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保证金	0.43%
4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76,194.10	退税款	0.42%
5	广东大族奥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押金	0.04%
合计			42,217,818.87	/	99.95%
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42,240,776.99	/	100.00%

2014年公司对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4月30日			
原材料	6,822,830.07	-	6,822,830.07
周转材料	1,222,048.69	-	1,222,048.69
在产品	1,082,564.42	-	1,082,564.42
库存商品	1,808,079.62	-	1,808,079.61
合计	10,935,522.80	-	10,935,522.80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292,675.56	-	6,292,675.56
周转材料	1,226,640.60	-	1,226,640.60
在产品	115,333.10	-	115,333.10
库存商品	-	-	-
合计	7,634,649.26	-	7,634,649.26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365,455.94	-	5,365,455.94
周转材料	878,242.43	-	878,242.43
在产品	4,190.80	-	4,190.80
库存商品	-	-	-
合计	6,247,889.17	-	6,247,889.17

公司设置了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四个科目对存货进行核算，其中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不断上升，随着产能的释放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大量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用于满足生产需求，确保客户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

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31,563.87	51,873.36	1,058,698.45
合计	131,563.87	51,873.36	1,058,698.45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26,576.20	19,417,273.04	11,069,987.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971,252.17	12,491,252.17	8,180,071.80
机器设备	8,679,098.56	6,670,705.40	2,673,216.37
运输工具	162,164.30	162,164.30	162,164.30
电子设备	114,061.17	93,151.17	54,53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2,112.51	1,531,512.67	416,744.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9,964.56	860,355.77	204,501.79
机器设备	794,412.57	576,694.08	180,359.66
运输工具	77,689.44	64,851.43	26,337.40
电子设备	40,045.94	29,611.39	5,545.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894,463.69	17,885,760.37	10,653,242.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51,287.61	11,630,896.40	7,975,570.01
机器设备	7,884,685.99	6,094,011.32	2,492,856.71
运输工具	84,474.86	97,312.87	135,826.90
电子设备	74,015.23	63,539.78	48,989.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894,463.69	17,885,760.37	10,653,242.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51,287.61	11,630,896.40	7,975,570.01
机器设备	7,884,685.99	6,094,011.32	2,492,856.71
运输工具	84,474.86	97,312.87	135,826.90
电子设备	74,015.23	63,539.78	48,989.04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也逐年增加，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926,576.20 元，账面净值 19,894,463.69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在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产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抵押合同	抵押原因
建阳市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 3 号厂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78420120004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21222012080601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784201200018）	2,992,998.80	2,728,617.24	14060408-2012 年建阳（抵）字 0090 号	工商银行建阳支行 950 万元借款抵押物。
建阳市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78420120003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90,000.00	4,221,250.00		

项目	房屋产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抵押合同	抵押原因
4号厂房	(35212220120806010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784201200018)				

上述两项房产做抵押时已经竣工投入使用，但房产证还未办理完成，故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时使用的权证是建筑许可证，随后上述两项房产的权证办理完毕，3号厂房权证编号为“潭房权证建阳字第20134504号”，4号厂房权证编号为“潭房权证建阳字第20134505号”。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仍有账面价值为2,590,074.75元的固定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主要是公司建阳市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厂区内建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4月30日			
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厂区5号厂房	124,729.31	-	124,729.31
合计	124,729.31	-	124,729.31
2013年12月31日			
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厂区5号厂房	27,107.00	-	27,107.00
合计	27,107.00	-	27,107.00
2012年12月31日			
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厂区5号厂房	19,628.00	-	19,628.00
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厂区各功能房、车间	333,412.10	-	333,412.10
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厂区食堂、厕所	154,634.28	-	154,634.28

合计	507,674.38	-	507,674.3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公司在各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并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1,694.00	7,668,873.50	7,668,873.50
土地使用权	4,891,694.00	7,668,873.50	7,668,87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7,514.93	154,903.64	57,069.76
土地使用权	187,514.93	154,903.64	57,069.7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04,179.07	7,513,969.86	7,611,803.74
土地使用权	4,704,179.07	7,513,969.86	7,611,803.74

2014年4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明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3月经股东会同意将一项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潭国用（2012）第01836号”）分割给予分立的公司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原因

项目	土地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原因
建阳市徐市镇林场工业园区	潭国用(2012)第01506号	895,541.64	861,212.55	192012202990090	兴业银行建阳支行450万元借款抵押物。
	潭国用(2012)第01507号	3,996,152.36	3,842,966.52	14060408-2012年建阳(抵)字0090号	工商银行建阳支行950万元借款抵押物。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质量及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风险，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400,000.00	1,400,000.00	-
抵押借款	15,200,000.00	15,2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16,600,000.00	18,000,000.00

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建阳支行	5,500,000.00	2014/1/7	2015/1/6	6.60%	抵押
2	工商银行建阳支行	4,000,000.00	2013/12/31	2014/12/29	6.60%	抵押
3	工商银行建阳支行	1,200,000.00	2013/8/19	2014/8/12	6.60%	抵押
4	兴业银行建阳支行	4,500,000.00	2013/7/9	2014/7/8	8.10%	抵押
5	兴业银行建阳支行	1,400,000.00	2013/7/5	2014/7/4	6.00%	质押
合计		16,600,000.00	/			

公司与兴业银行建阳支行的贷款 450 万和 140 万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和 2014 年 7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经归还上述两笔贷款。

报告期内，贷款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货币资金充沛、周转效率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96,008.36	5,862,454.73	789,136.64
1-2 年	4,154,186.71	62.42	-
2-3 年	62.40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750,257.47	5,862,517.15	789,136.6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及机器设备购置款项，主要反映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款项。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货款均能够按合同及时支付。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4年4月30日				
1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97,025.63	60.69%
2	邵武市恒丰竹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60.81	10.23%
3	将乐县永华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456.46	7.03%
4	福建省建瓯市华鑫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551.75	6.91%
5	宣伟（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96.30	4.30%
合计			6,018,990.95	89.16%
应付账款总额			6,750,257.4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1,572.63	83.44%
2	宣伟（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525.16	5.64%
3	福建双羿竹木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90.34	3.25%
4	厦门安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39.76	2.60%
5	青岛建诚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16%
合计			5,633,527.89	96.09%
应付账款总额			5,862,517.15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	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724.82	75.11%
2	福建省建阳市奇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72.13	10.63%
3	江苏常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80%
4	江苏三菱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2.30	2.68%
5	安吉上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8.00	2.12%
合计			744,437.25	94.34%
应付账款总额			789,136.64	100.00%

2014年4月末的应付账款中包含向关联方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竹板坯款项4,097,025.63元。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	232,784.89	50,3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合计	-	232,784.89	50,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各期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784.89	3,071,644.80	3,304,429.69	-
二、社会保险费	-	106,831.89	106,831.89	-
合计	232,784.89	3,178,476.69	3,411,261.58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00.00	4,604,987.00	4,422,502.11	232,784.89
二、社会保险费	-	447,300.65	447,300.65	-
三、住房公积金	-	2,340.00	2,340.00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71.00	2,171.00	-
合计	50,300.00	5,056,798.65	4,874,313.76	232,784.8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99,998.93	2,049,698.93	50,300.00
二、社会保险费	-	55,739.35	55,739.35	-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85.00	7,385.00	-
合计	-	2,163,123.28	2,112,823.28	50,300.00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1,694.98	69,877.73	-
印花税	-	-	247.61
合计	161,694.98	69,877.73	247.61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41,568.60	642,449.00	3,580,000.00
1-2年	-	930,000.00	45,776.01
2-3年	-	5,776.01	-
3年以上	-	-	-
合计	1,241,568.60	1,578,225.01	3,625,776.01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014年4月30日					
1	吴贵鹰	关联方	1,213,678.30	往来款	97.75%
2	运发(厦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2.30	物流费用	1.15%
3	筑道院建筑设计(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8.00	咨询费	1.10%
合计			1,241,568.60	/	100.00%
其他应付款总额			1,241,568.60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	吴贵鹰	关联方	930,000.00	往来款	58.93%
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621.00	往来款	40.40%

3	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	非关联方	5,000.00	设备安装费	0.32%
4	筑道院建筑设计(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8.00	咨询费	0.31%
5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6.01	往来款	0.04%
合计			1,578,225.01	/	100.00%
其他应付款总额			1,578,225.01	/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往来款	49.64%
2	吴贵鹰	关联方	930,000.00	往来款	25.65%
3	建阳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650,000.00	往来款	17.93%
4	福建省荣德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保证金	5.52%
5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76.01	往来款	1.12%
合计			3,620,776.01	/	99.86%
其他应付款总额			3,625,776.01	/	100.00%

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资金融通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2012年12月,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入资金180万元。

运发(厦门)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报关服务。

(六)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450,0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助资金。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还未购进农产品深加工专用的机器设备,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相应作为了长期应付款确认和计量。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7,702.90	-	-
未分配利润	156,982.46	-276,357.67	-934,026.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30,184,685.36	49,723,642.33	49,065,973.47

公司2014年4月30日股本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初进行企业分立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连健昌	持有本公司41.66%的股份
吴贵鹰	持有本公司13.00%的股份

2、其他关联方

（1）其他法人关联方

1)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700400002521
住所	建阳市黄花山路37-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连健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85.7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5.7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竹木复合菜板和竹制品加工（不得经营加工珍贵树种），毛竹种植、竹木采伐造林（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止）、（以上经营范围应在前置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生产与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健昌	288.88	288.88	74.89%	货币
2	刘达成	96.87	96.87	25.11%	货币
合计		385.75	385.75	100.00%	

2)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784100318617
住所	建阳市徐市镇林茶果农场 1-3 层车间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寿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竹制品加工销售；家具销售；毛竹、林木种植，竹木采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贵鹰	1,500.00	1,500.00	75.00%	净资产出资
2	钟志强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出资
3	刘贤安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出资
4	沈坚英	100.00	100.00	5.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投资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内容	定价原则及 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竹板杯	市场定价	-	4,891,572.63	-
合计				-	4,891,572.63	-

*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向关联方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竹板杯，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售价确定。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 销售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竹板杯	市场定价	-	-	687,275.62
合计				-	-	687,275.62

*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2年向关联方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竹板杯，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售价确定。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关联方担保

1)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保证情况

2014年1月7日，吴贵鹰、钟志强、沈坚英、刘贤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了编号“2014年建阳（保）字0107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吴贵鹰、钟志强、沈坚英、刘贤安为本公司在编号“14060408-2014年（建阳）字0006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发生的550万元贷款本金、利息等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3年12月31日，吴贵鹰、钟志强、沈坚英、刘贤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了编号“2013年建阳（保）字1231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吴贵鹰、钟志强、沈坚英、刘贤安为本公司在编号“14060408-2013年（建阳）字0216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发生的400万元贷款本金、利息等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3年8月16日，吴贵鹰、钟志强、沈坚英、刘贤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了编号“2013年建阳（保）字0815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吴贵鹰、钟志强、沈坚英、刘贤安为本公司在编号“14060408-2013

年（建阳）字 0127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发生的 120 万元贷款本金、利息等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2 年 10 月 11 日，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了编号“19201320299013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获得的贷款提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25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等所有费用，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抵押情况

2013 年 7 月 23 日，吴贵鹰、连健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了编号“14060408-2013 年建阳（抵）字 004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吴贵鹰、连健昌以权证编号为“房权证武夷山字第 201106065-1 号”和“房权证武夷山字第 201106065-2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4060408-2013 年（建阳）字 0127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在 37 万元以内的抵押担保。

2013 年 7 月 23 日，连健昌的父亲连文、母亲王美英（王美英持有公司 1.16% 的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了编号“14060408-2013 年建阳（抵）字 00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连文、王美英以权证编号为“邵武市房权证昭华字第 1164 号”、“邵武市房邵华共字第 00016534 号”、“邵武市房权证昭华字第 1165 号”和“邵武市房邵华共字第 00016535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4060408-2013 年（建阳）字 0127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在 128 万元以内的抵押担保。

2014 年 3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将位于建阳市南林海西林产工贸城的土地（权证号：“潭国用（2012）第 01836 号”）分割给予分立的公司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该土地在分割时正在用于为兴业银行建阳支行提供的 450 万元贷款作抵押。由于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块土地的抵押性质变为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做抵押担保。该笔贷款在 2014 年 7 月 8 日到期，公司已经偿还清了该笔贷款及相关利息。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 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吴贵鹰	-	15,924,000.09	28,121,100.00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5,613,419.85	7,277,535.90	13,724,524.77
合计	5,613,419.85	23,201,535.99	41,845,624.77
其他应付款			
吴贵鹰	1,213,678.30	930,000.00	930,000.00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	776.01	40,776.01
合计	1,213,678.30	930,776.01	970,776.01
应付账款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4,097,025.63	4,891,572.63	-
合计	4,097,025.63	4,891,572.63	-

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应付账款是公司在 2013 年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所形成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售价确定。公司在 2014 年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清理，并决定不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往来余额均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吴贵鹰、泰和竹木和公司资金往来业务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也并未支付过利息费用。

公司和吴贵鹰、泰和竹木的资金往来行为，由于当时公司内部的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备，对关联交易没有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按照普通业务流程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没有召开专门的董事会、股东会。为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吴贵鹰与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前述资金往来行为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且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该等资金往来均已全部清理，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交易事项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购买关联方经营性设备

2014 年 4 月，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将其自有的与竹制品加工、制造有关的机器设备以账面价值出售给龙泰竹业，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仅将其未出售的厂房以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龙泰竹业。

公司与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建阳泰和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资产购入	购买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236,000.00	-	-
合计				1,236,000.00	-	-

上述交易完成后，有效处理了同业竞争问题，并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关联人、关联交易及对外关联担保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制度保证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有限公司的全体出资人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4年5月27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47号《资产评估报告》，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43,659,482.89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2014年5月2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

第 3101001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30,184,685.36 元为基准,其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84,685.36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名称为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分立协议的规定,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进行公司分立。分立存续的公司名称仍为“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派生的公司名称为“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分立前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分别划分至存续和分立派生的二家公司,其中分立后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分立派生公司福建武夷六缘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应的分立资产为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17,222,820.50 元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77,179.50 元。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龙泰竹业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福建龙泰竹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65.95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并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

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开发、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经营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由各生产班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竹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竹和板坯，并且采购规模较大，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限制毛竹和板坯

的采伐速度和数量，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和发货的及时性，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几乎全部销售给单一客户宜家集团，并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客户结构变化。宜家集团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宜家集团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宜家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六）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家具用品中厨房用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条线。由于竹制品家具产品目前市场中同类型产品较少，市场前景开阔，公司计划未来投入精力拓展产品范围，加强新的家具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在产品销售及后续服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认可，但若新品的设计开发成果未能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将面临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两部分，内销及出口。目前公司产品的全年外销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并且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达到50%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竹制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整体的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九）部分房屋无房产证而导致拆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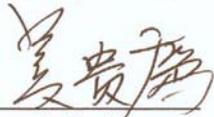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部分车间及厂房无相应房产证，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如果上述房屋车间最终未能办理房产证，将可能面临房屋车间属于违章建筑而被拆迁的风险，生产经营会受到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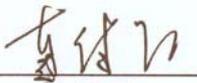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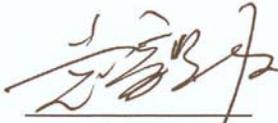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贵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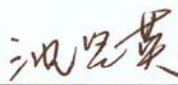

连健昌


袁毅敏


刘贤安


贾娟

全体监事（签字）：


沈坚英


钟志强


刘慧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连健昌


傅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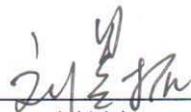

张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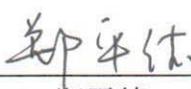

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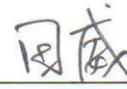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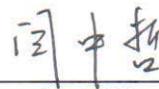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昊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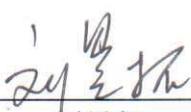

郑平德


张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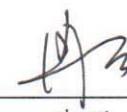

田威


闫中哲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昊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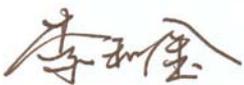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11月 27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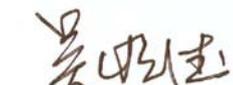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和金


陈禹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 11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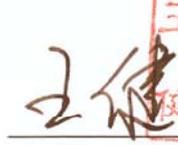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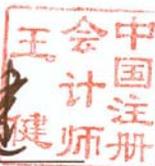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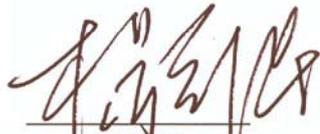

连向阳




王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4年 11月 27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建福




朱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季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1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